

張振東著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士林哲學的基本概念
(三) 倫理學
理性神學

上編：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士林哲學的基本概念 (三) 目錄

——倫理學與理性神學——

上編：倫理學的基本概念

序言	三
導言	二五
壹、倫理學的意義	二五
貳、倫理學的對象與範圍	二九
參、倫理學的方法與內涵	三〇
肆、倫理學的區分	三一

第一篇 普通倫理學——論人的道德行為……………三三

第一章 道德要素……………三三

第一節 人的行為……………三六

第二節 道德行為的基本要素……………四〇

第三節 道德行為的阻碍……………四五

第二章 道德律——倫理的道德規範……………五一

第一節 規律的意義……………五一

第二節 規律的性質……………五三

第三節 倫理規律的成果……………五四

第四節 道德規律的區分……………五五

第五節 規律與責任……………五八

第三章 德行與毛病……………六三

第一節 德行……………六三

第二節 毛病(罪宗)……………六七

第四章 哲學家的道德標準	七〇
--------------	----

第一節 哲學家的意見	七〇
------------	----

第二節 士林哲學家的意見	八二
--------------	----

第五章 論人生的目的	九三
------------	----

第一節 論人的客觀幸福	九六
-------------	----

第二節 論人的主觀幸福	九九
-------------	----

第二篇 特殊倫理學——權利與義務	一〇五
------------------	-----

第一章 權利與義務	一〇六
-----------	-----

第一節 權利	一〇六
--------	-----

第二節 公義	一一一
--------	-----

第三節 義務	一一四
--------	-----

第四節 權利的來源	一一七
-----------	-----

第二章 個人倫理學	一二一
-----------	-----

第一節 個人對自己的權利與義務	一二一
-----------------	-----

第二節 個人對他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三節 個人對神的義務

第三章 社會倫理學

第一節 家庭社會

第二節 國家社會

第三節 國際社會

下編：理性神學的基本概念

前言

(一) 小史

(二) 理性神學、自然神學、形上學

(三) 理性神學所研究的對象與方法

第一篇 論天主的存在

二二九
一三八
一五一
一五三
一五九
一七九
一九五
一九六
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五

第一章 論證明天主存在的必要性……………二〇七

第一節 天主存在不是人的理性直觀的對象……………二一〇

第二節 天主存在不是人的感覺直觀的對象……………二一一

第三節 天主存在不可以藉「本體論證」證明……………二一二

第二章 論證明天主存在的可能性……………二一五

第三章 論證明天主存在……………二一七

第一節 不能由「先天性」證明天主存在……………二一七

第二節 不能由「同時性」證明天主存在……………二一七

第三節 由後天性證明天主存在的各種論證……………二一八

第四節 其他哲學家的意見……………二四一

第二篇 論天主的本性……………二四七

對天主「類比觀念」的三種方式……………二五〇

論天主的本質屬性……………二五三

第一章 就形而上本質，論天主的基本屬性……………二五五

第二章 就物理性本質，論天主的各種屬性（消極屬性）……………二六三

第一節 天主是單純的……………二六四

第二節 天主是無限的……………二七〇

第三節 天主是不變的……………二七五

第四節 天主是無限量的……………二八〇

第五節 天主是永遠的……………二八八

第六節 天主是唯一的……………二九四

第七節 天主是有位格的……………三〇三

第三章 論天主的外在屬性……………三〇七

第一節 天主是有生命的實有……………三〇八

第二節 天主是有理智的實有……………三一—

第三節 天主是有意志的實有……………三一九

第四節 天主是有無限能力的實有……………三三一

第三篇 論天主與宇宙萬物的關係……………三三九

第一章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	三三九
----------------------	-----

第一節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動力因.....	三四〇
----------------------	-----

第二節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樣式因.....	三四一
----------------------	-----

第三節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目的因.....	三四二
----------------------	-----

第二章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保存者.....	三四九
----------------------	-----

第三章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輔助者.....	三五三
----------------------	-----

第四章 天主是宇宙萬物的眷顧者.....	三五七
----------------------	-----

結論 天主是人的終向.....	三六五
-----------------	-----

結語.....	三七〇
---------	-----

參考書目.....	三七一
-----------	-----

序言

世界的物體分無生命及有生命的兩種，無生命的物體乃一般性的普通物體，如礦物等；有生命的物體乃生物。生物分無感覺的及有感覺的兩種，無感覺的生物乃植物，有感覺的生物是動物。動物分有理性的及無理性的兩種，無理性的動物乃普通動物，有理性的動物是人。人的特徵是有理智與意志，理智的功能是求真，意志的功能是求善。

人既是有理性的動物，人的行為區分兩種，乃有理性的行為與無理性的行為；有理性的行為乃人性的行為（*Actus Humanus*），無理性的行為乃動物的行為（*Actus Animalis*）；有理性的行為乃人經過理智的認識與意志的決定所產生者，其功能作用有一定的目的性；無理性動物行為乃人未經過理智的認識與意志決定所產生者，其功能作用與一般動物的行動一樣，如餓了要吃，渴了要喝，疲乏了要休息。

西洋倫理學所研究的是人性的行為，乃人經過理智的認識與意志的決定後所產生的行為。再者，人也是社會性動物，人性的行為應該在社會生活中處理事情。

由此，西洋倫理學分爲兩部份講述，一是普通倫理學，一是特殊倫理學。普通倫理學乃人的行爲就人的立場，講述倫理的道德法則，特殊倫理學乃將倫理的道德原理應用到人在社會中各種行爲上。故此文分上下兩篇講述，上篇講述普通倫理學，下篇講述特殊倫理學。

西洋倫理學簡史

人自有文化以來便有倫理思想，人的行爲也關連著善惡問題，而行爲的善惡又關連著人的目的宗向與道德規律。

西洋文化受希臘哲學與猶太神學的影響，而兩個民族文化中皆有倫理道德存在。

猶太文化是以「神」爲主的宗教性文化，在猶太民族的生活史上，先有祖先的口傳遺訓，要人的行爲遵照神的旨意而行動；後有梅瑟先知於西奈山接受上主的「十誡」規律，命百姓遵守「十誡」教條而生活，守十誡規律者爲善，其言行乃道德行爲；反十誡規律者爲惡，其言行爲不道德行爲。

希臘文化是以「人」爲主的哲學性文化，倫理思想在希臘哲學家的學說中便可找到。希臘最早的哲學雖偏重於宇宙論，但自辯士學派（Sophist）開始，主張「個人爲萬物的權衡」

(*Homo individus ut Mensura Omnium rerum*)，便關連到人的倫理思想。希臘大哲學家蘇格拉底，將哲學引入「人事論時期」，其理論思想也正式有理論性的條理講述，分述如下：

(一)蘇格拉底(*Socrates, 470—397 B.C.*)：其倫理思想建築在「理智是萬物的權衡與根源」，其學理主張：「知識即道德，道德即知識」，因人理智的功能是認識，其固有對象是知識，人的知識認識了善，便不能不行善；有德之人便是認識善的人；無知便是惡，行惡之人只是錯誤的緣故，因為人認識善沒有不行善而改行惡的。故人生的目的便是求知、「知是善」，求知得真理便是快樂。

蘇格拉底主張人有智德，其內涵包括有：勇德、節德、敬德和義德，各德能就不同之對象而分歧，對自己的意念為勇德，對感覺是節德，對造物主是敬德，對他人是義德，人按以上諸德而實行則為道德之人，國民按國家的法規去實行則為道德的人民。

(二)柏拉圖(*Plato, 430—347 B.C.*)：蘇氏的弟子柏拉圖更往前推進一步，將倫理問題分為兩大系統。柏氏主張先天觀念論，將世界分為觀念世界與物質世界兩種，觀念世界是實有，物質世界是顯象，觀念世界是物質的模型；因此，柏氏的理論學說也以人生的目的是一是嚮往死後的理性觀念世界，二是透過物質現實世界的四種德性，換言之，人生於世，藉著現實的「明

智、勇敢、節制、正義」等四樞德的實行，即成為有德性的聖善之人；其「最大的善」(Summum Bonum)在觀念世界中乃一切事物的根由與人生嚮往的最後目的。

柏拉圖主張人的德性分兩種，一是理性的一是非理性的，理性的德性是理智的「智慧」，非理性的德性是意志的「勇敢」與物欲的「節制」，三種德性的正確調和便是「正義」之人。

柏氏將其思想推展到國家社會，將國家社會分成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兩個階層，(如觀念世界與物質世界)，統治者為有「智慧」的哲學家，被統治者分為「勇敢」的武士與有「節德」性的勞動人民。柏氏主張下階層者應服從上階層，正如物質世界應歸屬觀念世界一樣。各階層的人應各盡職守，奉公守法，則國泰民安，天下太平，為一個有倫理道德的國家社會。因此，柏拉圖主張取消人的私產及家庭制度，他認為二者皆是阻碍人達到共同生活及全體幸福，換言之，人放棄私產及家庭者才是有道德的人，因為人生的目的便是由下往上，由物質世界到觀念世界；為全體應犧牲個人，為最高的善應犧牲個人的利益，嚮往最高的善並以自己的行為服從上者便是善人，不能嚮往最高的善或阻碍服從上者便是惡人。故柏氏的倫理思想全是他兩個「世界」的產品。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s, 384—322.B.C.): 亞氏主張「人生的最終目的是求幸福」，但此幸福不是他老師柏拉圖所主張的死後靈魂所享見的觀念世界之幸福，而是現世界真實幸福。亞氏強調人的行為該是善，因為人有理智與意志的兩種特性，凡人的行為經過理智的認識

與意志決定向善的行為便是德行。故亞氏不贊同蘇格拉底的「知識便是德行」，因為若知而不行，則無任何德行或道德的善惡可言。理智認識善，而意志決定做者方是德行，故亞氏主張人該以理智與意志相配合，使行為合於真理，才有道德性善的行為。因此，亞里斯多德將德行分兩種，即理性之德與倫理之德；理性之德為知德，倫理之德為行德；知德為哲學家所獨有，行德則普通人皆俱有，即理性控制意志和情慾的合理行為。故亞氏要人在現世行善避惡，此為人生的目的，也是最大的福樂。行善避惡的人才是有道德的人，這是亞氏倫理學的核心思想。

四亞氏後，有斯多亞學派與依必古學派

①斯多亞學派（Stoicismus）的載諾等人（Zeno, 340—264 B.C.）主張：人生的福樂不是感覺的生活，人生的終向是遵守着理智的指導，專務修德，尋求精神的真福。因此，載諾要人輕視財帛、快樂、榮譽、健康；忍苦受辱，淡薄世事，攻擊欲望、喜樂、憂愁、害怕諸偏情；心靜安泰，超脫世俗，求精神的福樂，方是聖善之人。否則，追逐感覺性的快樂則為惡與不道德之人。

②依必古學派（Epicurismus）為依必古所創（Epicurus, 340—270 B.C.），他主張：人生的終向是享受感覺性物質的快樂，他以為人生於世便是享福享樂，此快樂分動的與靜的兩種：動的快樂是人有能力得到快樂的滿足，愈多愈好。靜的快樂是取消過盛的欲望之情，保

持心中的平安。因此，依必古要人謹慎明智，保持自己以備生存著享樂。故快樂便是善，痛苦便是惡；快樂便是幸福，痛苦便是悲哀。（依必古還能保持精神的安寧，而其徒弟縱情恣慾，無所忌憚，被視為「豬羣之類」）。

(五)文化集中於羅瑪後，羅瑪思想家賽乃加(Seneca, 3—65 B.C.)第一個著述倫理學的書籍，如問答記十三卷。天主教傳入羅瑪後，天主教的學者——教父們(Patres)皆討論了倫理問題，其要點如下：

人民有了敬天主的信仰，將現世的生活提昇到超性的境界，主張「人生的終向是瞻仰天主獲得永久的福樂」，因而在世該修德行立功勞。

教父們主張人的德性分本性的與超性的兩種，本性的德行爲明智，勇敢，節德，正義；超性的德性爲信、望、愛三德。故人不但爲本性的明智之人(Sapiens)，還該爲超性的聖人(Sanctus)。因此，人在現世的倫理道德生活中，藉着天主的聖寵成爲天主的子女。所以，人該遵守天主的誠命與天主相結合。

教父中著名的學者，有：猶斯底奴斯，克來曼，盎博羅削，奧斯定等(S. Justinus, S. Clemens Alexandrinus, S. Ambrosius, S. Augustinus)……特別奧斯定的倫理學說最俱